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44號

聲 請 人 楊啓裕

相 對 人 向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柔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玖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367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840,478元，支出裁判費58,915元及第一審鑑定費用300,000元，合計支出訴訟費用358,195元，且本院於109年6月24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

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相對人應
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之十分之一即35,892元
【計算式： $(58915 + 300000) \times 1/10 = 35892$ ，元以下四捨
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